花蓮區農業推廣簡訊 7(3):8-9

稻米生產與稻田轉作執行情形

簡文憲

為推行稻米自給自足並提高農民所得，政府自民國 63 年起，設置糧食平準基金，實施優惠稻穀保價收購措施，以激勵農民增產意願，並達成稻米增產之目的。然而由於國人生水準普遍提高，糧食消費型態逐漸改變，使得食米消費量逐年減少，加上稻米生產連年豐收，外銷又受成本及出路限制，乃造成財政及倉容之沉重負荷。

行政院基於政策需要，於 72 年核定通過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六年計畫」，並於 73 年開始實施，迄至 78 年告一段落，現就花蓮縣實施結果簡單略述以供參考。

一、稻米生產：

(一)實際減少種稻面積

花蓮縣 73 年稻米生產計畫面積為 21,480 公頃，實際種稻面積為 18,670 公頃，達成計畫目標 86.9%，74 年計畫面積為 15,850 公頃，實際種稻面積為 17,742 公頃，達成計畫目標 111%，75 年計畫面積為 14,320 公頃，實際種稻面積為 17,054 公頃，達成計畫目標 119%，76 年計畫面積為 17,380 公頃，實際種稻面積為 15,148 公頃，達成計畫目標 87%，77 年計畫面積為 14,990 公頃，實際種稻面積為 13,921 公頃，達成計畫目標 92%，78 年計畫目標為 14,140 公頃，實際種稻面積為 13,608 公頃，達成計畫目標 96%。

(二)稻米生產量減少

72 年稻田轉作前，花蓮縣實際種稻面積為 23,805 公頃，實施稻田轉作後，73 年實際種稻面積為 18,670 公頃，較 72 年稻作面積減少 22%(5,135 公頃)，74 年實際種稻面積減少至 17,742 公頃，較 72 年稻作面積減少 25.5%(6,062 公頃)，75 年實際種稻面積又減少為 17,054 公頃，較 72 年減少 28.4%(6,751 公頃)，76 年實際種稻面積減少為 15,148 公頃，較 72 年減少 36.4%(8,657 公頃)，77 年實際種稻面積又減少至 13,921 公頃，較 72 年減少 41.6%(9,884 公頃)，至 78 年實際種稻面積減少至 13,608 公頃，較 72 年減少 43%(10,197 公頃)。

在糙米生產方面，由轉作前(72)年之 83,214 公噸，於 73 年轉作後減少至 64,171 公噸，較 72 年糙米生產量減少 23%(19,043 公噸)，74 年減少至 56,334 公噸，較 72 年減少 32.3%(26,880 公噸)，75 年生產量減少為 54,082 公噸，較 72 年減少 35%(29,132 公噸)，76 年減少為 51,246 公噸，較 72 年減少 38.42%(31,968 公噸)，77 年又減少為 50,635 公噸，較 72 年減少 39.15%(52,579 公噸)，至 78 年糙米生產量減少為 49,484 公噸，較 72 年減少 40.53%(33,730 公噸)，六年來累計減少水稻生產面積 46,686 公頃，糙米生產量減少 173,332 公噸。

(三)減少政府收購稻谷資金：

實施稻田轉作六年來減少稻谷生產量為 73 年 14,109 公噸，74 年 12,451 公噸，75 年 11,111 公噸，76 年 14,242 公噸，77 年 16,162 公噸及 78 年 24,426 公噸，以政府稻谷計畫收購及輔導數量計算，減少收購資金為 73 年 23,787 萬元，74 年 21,438 萬元，75 年 19,519 萬元，76

年 25,022 萬元，77 年 28,412 萬元及 78 年 45,378 萬元，六年累計減少收購資金達 163,557 萬元。

二、稻田轉作:

(一)稻田轉作面積超出計畫目標：

花蓮縣 73 年稻田轉作計畫面積為 2,000 公頃，實際轉作面積為 4,175 公頃達成目標 208%，74 年計畫面積 5,020 公頃，實際轉作 6,778 公頃達成目標 135%，75 年計畫面積 6,720 公頃，實際轉作面積 8,560 公頃達成目標 127%，76 年計畫面積 9,731 公頃，實際轉作 10,513 公頃，達成目標 108%，77 年計畫面積 11,927 公頃，實際轉作 11,577 公頃，達成目標 97%，78 年計畫面積 11,051 公頃，實際轉作面積 12,143 公頃達成目標 110%，六年來轉作面積累計達 53,746 公頃超出計畫目標。

(二)轉作以玉米為主，栽培面積成長快速：

就轉作物結構分析，轉作玉米 73 年為 833 公頃，74 年增加為 1,883 公頃，成長 2 倍。75 年增加為 2,786 公頃，成長 3 倍。至 78 年之 2,479 公頃；轉作雜項作物 73 年為 1,602 公頃，至 78 年之 3,456 公頃成長 2 倍，至於園藝作物則為維護農民收益，在計畫面積內輔導。本縣稻田轉作列為輔導主要作物為玉米、落花生及大豆，除大豆因為受稻田土壤（排水及土壤微量元素影響）限制，而面積較少外，仍以玉米及落花生為主。

(三)玉米生產量急速增加：

花蓮縣主要栽培作物為水稻、玉米、落花生及大豆，經實施稻田轉作六年後，水稻面積逐年減少，玉米及落花生面積大幅度增加（77、78 年落花生因受市場價格影響，面積劇減），尤其有保價收購之玉米，其種植面積 72 年為 7,083 公頃，生產量 19,112 公噸，稻田轉作後種植面積持續增加至 75 年達高峰為 11,949 公頃(+52.6%)，生產量 25,793 公噸(+35%)，至 78 年之 8,658 公頃亦較 72 年增加 22.2%，生產量 22,222 公噸，亦較 72 年增加 16.3%，落花生 72 年種植面積為 4,651 公頃，生產量 6,650 公噸，稻田轉作後至 76 年增加為 5,586 公頃(+20%)生產量 8,639 公噸(+29.9%)，後因價格不穩定，農民種植意願降低面積劇減。

(四)減少進口玉米之外匯支出：

玉米、高粱及大豆為我國進口大宗作物，因此，稻田轉作計畫中（花蓮縣高粱除外），將此三項作物列入重點輔導作物，本縣轉作玉米面積 73 年至 78 年累計增加 16,911 公頃，生產量 32,545 公噸，每公噸以平均進口價計算，可節省外匯達 16,136 萬元。

(五)提高農民收益：

根據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3　78 年稻田耕作制度試驗示範顯示，各作物期作收益為一期作水稻每公頃純收益為 4,950 元，玉米 5,622 元，落花生 21,494 元均高於水稻，二期作水稻每公頃純收益 7,827 元、玉米 3,671 元、落花生 6,877 元，因此，稻田轉作主要在於一期作，以六年來實施稻田轉作玉米、落花生等作物面積計算，加上轉作補貼稻谷金額則提高農民收益為 73 年 990 萬元，74 年 5,649 萬元，75 年 7,678 萬元，76 年 8,807 萬元，77 年 6,629 萬元及 78 年 6,088 萬元，六年累計達 3.5 億元。

花蓮縣稻田轉作，在農委會雜糧基金會及農林廳補助之下辦理各項試驗示範工作，以及花蓮縣政府、農會及鄉鎮市公所、農會等工作人員之積極推行六年來水稻面積減少 43%，糙米生產量減少 41%，成果良好，對於紓解稻米生產過剩已產生效果，今後宜以集團轉作及委託經營等來改善經營結構，加強及改善雜糧農機代耕中心之設備，並透過該中心推行雜糧機械化栽培，以降低生產成本，此外，政府應制定合理雜糧農業政策，使雜糧生產之誘因高於水稻，如此稻田轉作方能有效落實生根。